

簽

光明學校 2016-2017 年度上學期 家庭通訊 光字第 31 號

各位家長/監護人：

繳交「非標準收費」

本校於日前發出有關徵收全年之「非標準收費」通告，經統計後，同意人數已超過全校人數之一半，衷心感謝 貴家長對本校發展優質教育計劃之贊同與支持。

請 貴家長填妥回條後於 10 月 27 日(星期四)至 11 月 2 日(星期三)將上學期費用(\$155)交班主任彙集。(可用現金或支票繳交，支票抬頭寫 “光明學校法團校董會”，班主任稍後會發還收據。)

本計劃設豁免機制，如有不同意或在特殊情況下未能繳付該項費用的家長，可於 2016 年 11 月 2 日(星期三)前將申請書交班主任轉交校方彙辦(請在申請書上寫上學生班別及姓名)。

「一人付出，全校受惠」，尚祈 貴家長能群策群力，集腋成裘，造福學子。
專此奉達，敬希查照為盼。

衷心感激 貴家長對本校之支持!
使本校建基於九十年代，而擁有廿一世紀學校的設備
歡迎家長蒞臨學校參觀你們的貢獻

校長： 邢毅 (邢 毅)

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

簽

回 條 繳交「非標準收費」

本人為 _____ 年級 _____ 班學生 _____ (_____) 家長，敬悉 貴校來函有關本年度上學期【繳交「非標準收費」】事宜。

本人 同意繳交本學年上學期之「非標準收費」\$155。(支票抬頭請寫「光明學校法團校董會」)
 未能繳交本學年上學期之「非標準收費」。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二零一六年 月 日